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79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方尺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利金城中心 T1 栋 4 层 410 号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: 本所资产共计……, 由合伙人按约定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。梁家彬出……, 占比……; 刘志军出资……, 占比……; 蓝丹出资……, 占比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十七条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梁家彬、刘志军、蓝丹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。本所名

称为：广东方尺律师事务所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利金城中心 T1栋4层410号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出资数额与比例：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